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112.11.9 全字收文第 16659 號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
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全地公(10)字11210550號

地址：105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3號11樓

聯絡人：林鳳秋

電話：02-27195805 #14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保結稽字第1120022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本公司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作業要點」附件之受查人異動批次比對費率方案，並自113年1月1日起施行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使用單位落實洗錢防制作為，提升效率並降低作業成本，本公司自110年6月起提供受查人異動批次比對功能，經實際運作評估，考量市場發展、使用者付費衡平性及系統負載等因素，爰調整費率方案及受查人數級距，未來申請使用受查人數超過100萬人或受查人數超過200萬人（含已申請之使用單位），需申請第2組以上使用單位代號，並應先洽本公司審核同意，及依其申請使用方案繳交費用。相關費率調整如下：

(一)現行七個費率方案，調整為九個費率方案，A到F方案全面擴增各方案受查人數，且維持年費不變。

(二)調升G方案年費，增設受查人數上限為100萬人。

(三)新增H及I方案。

二、旨揭作業要點，請至本公司網站查閱及下載，網址

https://www.tdcc.com.tw (參加人專區/函文公告/函文類別/0101法令規章修訂)。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公司稽核室，聯絡電話：(02) 2719-5805分機146、227、237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屬公會或單位

副本：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經濟部、法務部、內政部地政司、財政部賦稅署、司法院民事廳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公司各單位

